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主講人：
國道公路警察局
隊長 張雅慈

危險物品運送 管理制度與相關法規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 一、何謂危險物品
- 二、危險物品運送管理組織及行政管理作業
- 三、危險物品運送需具備資料
-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一、何謂危險物品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的危險物品，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及歸屬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分類表之物質。危險物品標誌則依國家標準（CNS），危險物標誌（CNS 6864 Z5071）的分類，以明確標示各類危險物品。

定義與分類

行政作業程序

道路管制規定

運送容器規定

運送人員訓練

運送違規行為之處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

表2.1-1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危害物質分類

<p>第一類</p>	<p>爆炸物</p> <p>1.1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1.2組 有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1.3組 會引起火災，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1.4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1.5組 很不敏感，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1.6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p>	<p>第二類</p> <p>第三類</p> <p>第四類</p> <p>第五類</p> <p>第六類</p> <p>第七類</p> <p>第八類</p> <p>第九類</p>	<p>氣體</p> <p>2.1組 易燃氣體</p> <p>2.2組 非易燃、非毒性氣體</p> <p>2.3組 毒性氣體</p> <p>易燃液體</p> <p>易燃固體、自燃物質及禁水性物質</p> <p>4.1組 易燃固體</p> <p>4.2組 自燃物質</p> <p>4.3組 禁水性物質</p> <p>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p> <p>5.1組 氧化性物質</p> <p>5.2組 有機過氧化物</p> <p>毒性物質</p> <p>放射性物質</p> <p>腐蝕性物質</p> <p>其他危險物</p>
------------	---	---	--

定義與分類

行政作業程序

道路管制規定

運送容器規定

運送人員訓練

運送違規行為之處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

表2.1-2 毒性化學物質分類

第一類 (難分解物質)	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 (慢毒物性質)	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第三類 (急毒物性質)	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第四類 (疑似毒化物)	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定義與分類

行政作業程序

道路管制規定

運送容器規定

運送人員訓練

運送違規行為之處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管理制度與相關法規

表2.1-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危險物品分類

第一類	爆炸物	第五(一)類	氧化劑
第二類	壓縮、液化或受壓 溶解之氣體	第五(二)類	有機過氧化物
第三類	易燃液體	第六(一)類	毒性物質
第四(一)類	易燃固體	第六(二)類	傳染性物質
第四(二)類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 體或物質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第四(三)類	遇水或空氣能放出 易燃氣體之易燃固 體或物質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第九類	雜項危險物品

定義與分類

行政作業程序

道路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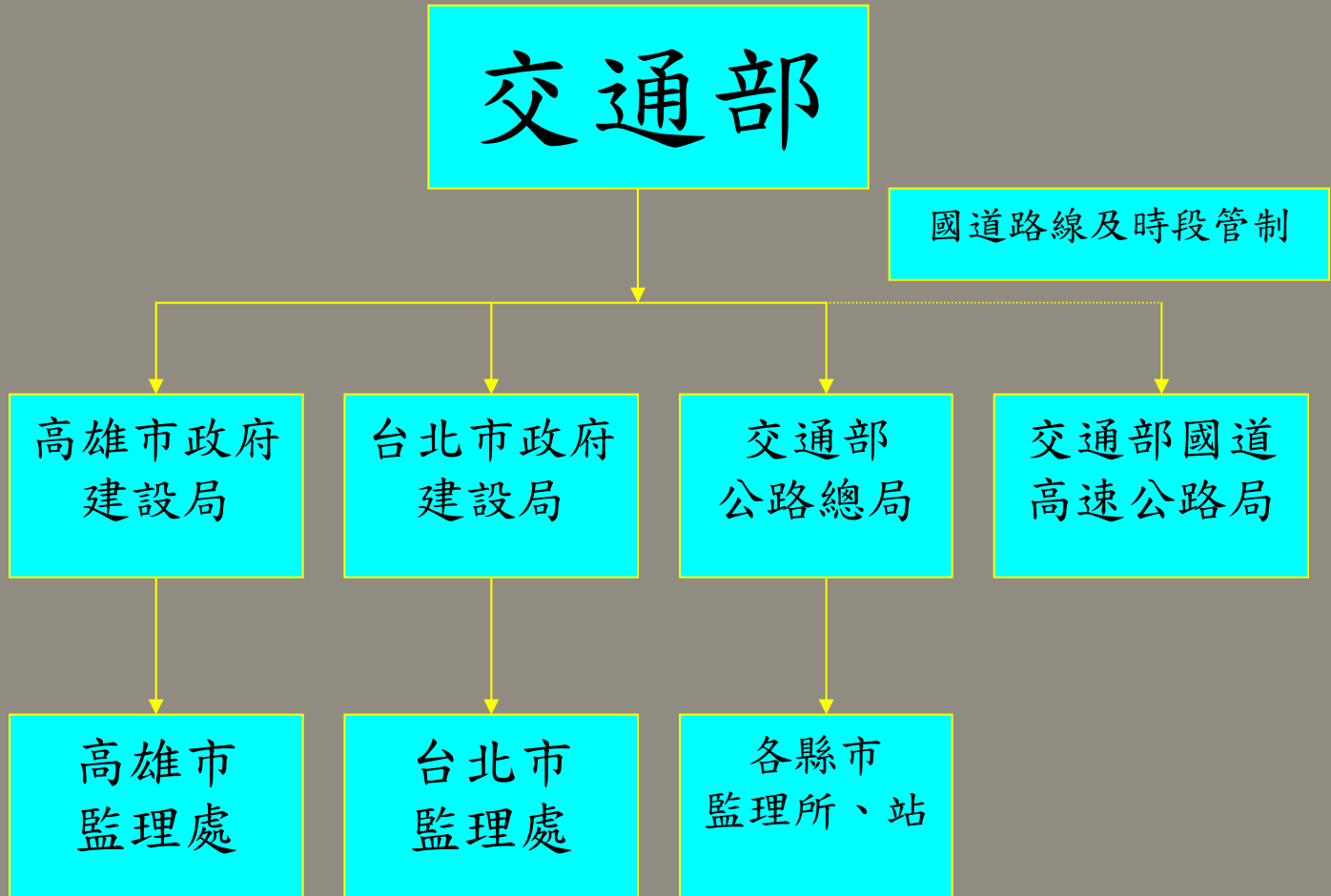
運送容器規定

運送人員訓練

運送違規行為之處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二、危險物品運送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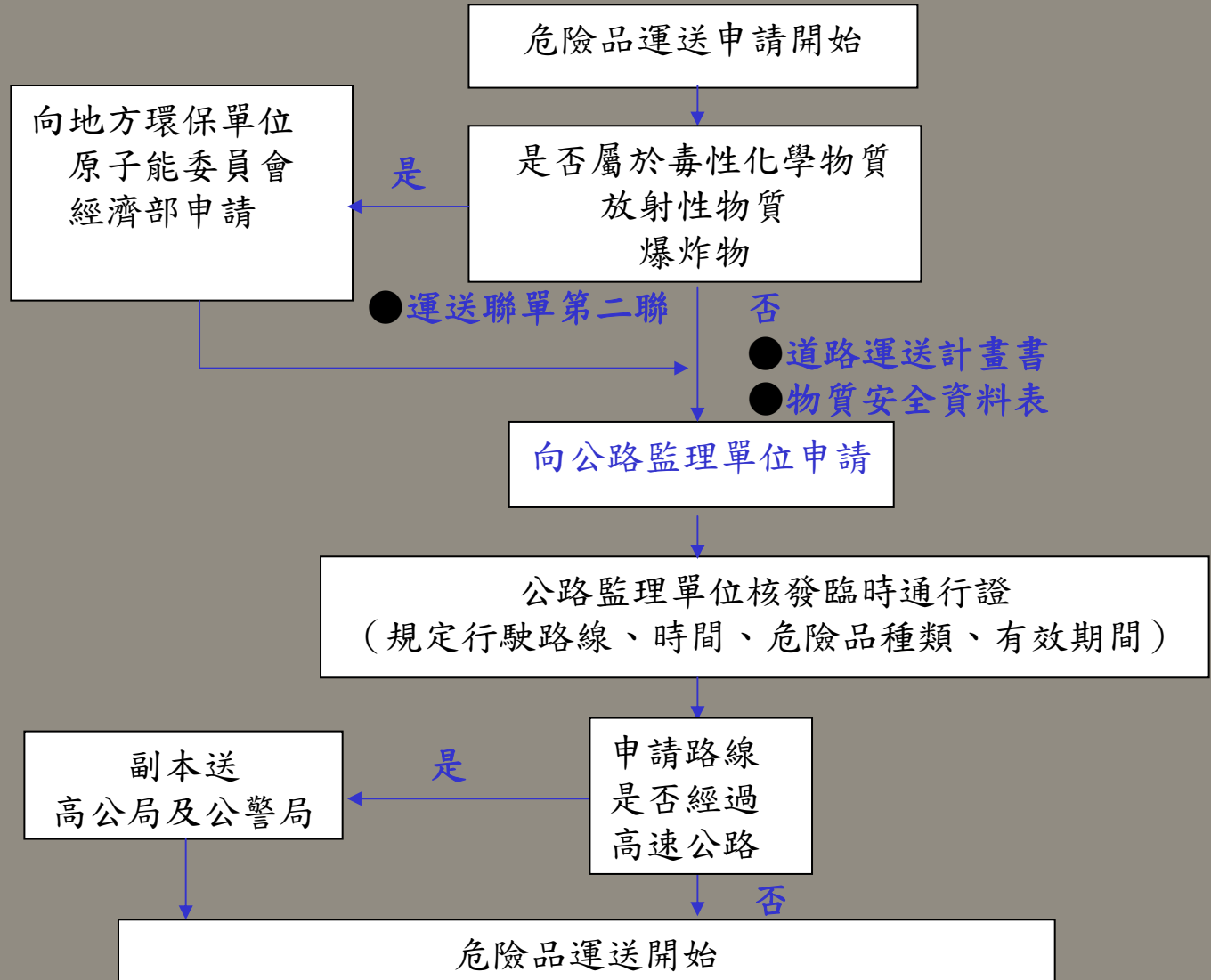


二、行政管理作業

表2.1-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危險物品相關規定

臨時通行證申請、核發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貨主會同貨運業者向起運地貨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2. 申請時備具運送計畫書與物質安全資料表。
對於運送車輛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頭及車尾懸掛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誌。 2. 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懸掛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3. 車輛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證明文件。 4. 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 5. 隨車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
對於駕駛之要求	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訓練證明書。
事故預防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於適當位置。 2. 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3. 當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時，應立即停車妥善處理，若發生事故或災變時，應立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
行經高速公路之相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線行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單位依高公局認可之路段及時段加以核發，並將副本分送高公局及公路警察局。 2. 應行駛高速公路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其他	車輛裝載放射性物質及實業用爆炸物，另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的規定。

三、運送申請作業流程



三、危險物品運送需具備資料

(一)、運送聯單(核發單位)：

- (1) 放射性物質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2) 爆裂物 → 警察局
- (3) 毒性化學物質 → 環保局

(二)、臨時通行證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

(四)、道路運送計畫書

(五)、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六)、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七)、緊急處理方法說明書

(八)、行照及駕照

(九)、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證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三氧化鉻危險物品標誌
(反光材料製作)

※本範例係同時標示主要及
次要特性危險標誌



運送工具標示牌
(白底紅字以反光材料製作)

※※※本範例僅供參考※※※

(二)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 廠商貨主運送危險品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備具相關資料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除有關應遵守事項外，**裝載時不可超長、超寬、超長、超重。**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字第	號
運送車輛	車主					電話號碼	
	地址						
	車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半聯結車	牌照號碼			半拖車	
危險物品資料	廠商貨主	名稱				電話號碼	
		地址					
	危險物品類別	第 類		危險物品類別名稱			
	裝載方式				裝載重量		
運送限制	限定運送路線						
	本通行證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行駛時間	時起至		時止			
	一、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有效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裝載危險物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關安全之配備。						
(公路監理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三)、危險物品相關資料表格

物質安全資料表：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訂定，它記載有化學物品成份、特性，由危害辨識資料，可獲得健康危害訊息、急救措施、防制之道，更是提昇員警對危害物質的初步認知，並萬一發生災變，能立即掌握危害物質特性，以做出正確的處理，來保障個人與運輸安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醛(ACETALDEHYD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文名稱：乙醛(ACETALDEHYDE)
同義名稱：ACETIC ALDEHYDE、ETHANAL、ACETYL ALDEHYDE、ETHYL ALDEHYDE、ETHYLALDEHYDE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CAS No.): 00075-07-0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嚴重危害	健康危害效應：刺激呼吸道、皮膚、眼睛，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高濃度可能引起肺水腫。為一疑似致癌物。
環境影響	乙醛可輕易地經生物污水處理而生物分解掉。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	蒸氣和液體易燃。其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會造成回火。火場中會釋出毒氣，與酸、鹼、金屬接觸會聚合，有爆炸、火災的危害。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狀	刺激、昏迷、頭痛、疲勞、暈眩、眼花、麻木、噁心、精神混亂、動作不協調、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無意識、皮膚炎。
物品危害分類	3(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施救前要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如穿著適合的防護設備，利用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行搶救)。2.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3.若呼吸困難最好在醫生指示下由受訓過的人施予氧氣。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儘速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5分鐘或沖洗直到化學品除去為止。2.沖洗時脫掉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飾品(如錶帶、皮帶)。3.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再反覆沖洗。4.立即就醫。5.須將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洗淨方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5分鐘，或沖洗直到污染物移去為止。2.立即就醫。
食入：	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不可催吐。4.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胸膈衝。7.迅速將患者送至緊急醫療單位。

(六)、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相片加蓋鋼印)

訓練單位：
(全銜、加蓋章戳)
交通部核准：
日期、文號：
證 號：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發證
日期

有效
日期

本訓練證明書應隨車攜帶

四、危險物品運送 相關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7款。

危險物品運送管理制度與相關法規

裝載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如重質油等）罐槽車之罐槽體，每5年應定期檢驗1次。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除對安全性有顧慮之罐槽體應隨時實施檢驗及辦理臨時檢驗外，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驗：

- （一）未滿15年之罐槽體每3年應檢驗一次。
- （二）15年以上未滿20年之罐槽體每2年應檢驗一次。
- （三）滿20年以上之罐槽體每1年應檢驗一次。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辨別方式

-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均噴繪有公司名稱及懸掛或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後方亦黏貼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危險物品標示牌以白底紅字鮮明字體標明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及緊急連絡電話。
 - (危險物品名稱) → (聯合國物質編號) → (緊急連絡電話)

- 危險物品標誌牌為反光材質製作之菱形牌面。
- 常見標誌圖案：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第29條第1項第3款：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汽車裝載違反前項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3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訓練課程如下：

項目	科目	時數
1	安全駕駛	15
2	汽車保養與檢驗	
3	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4	危險物品運送之事故預防、應變及通報	
5	物質安全資料表	
6	危險物品之辨識	
7	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之使用	
8	裝卸料作業安全	
9	考試	1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第30條第1項第8款：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四)、第30條第2、3項：

-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伍)、第63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危險物品運送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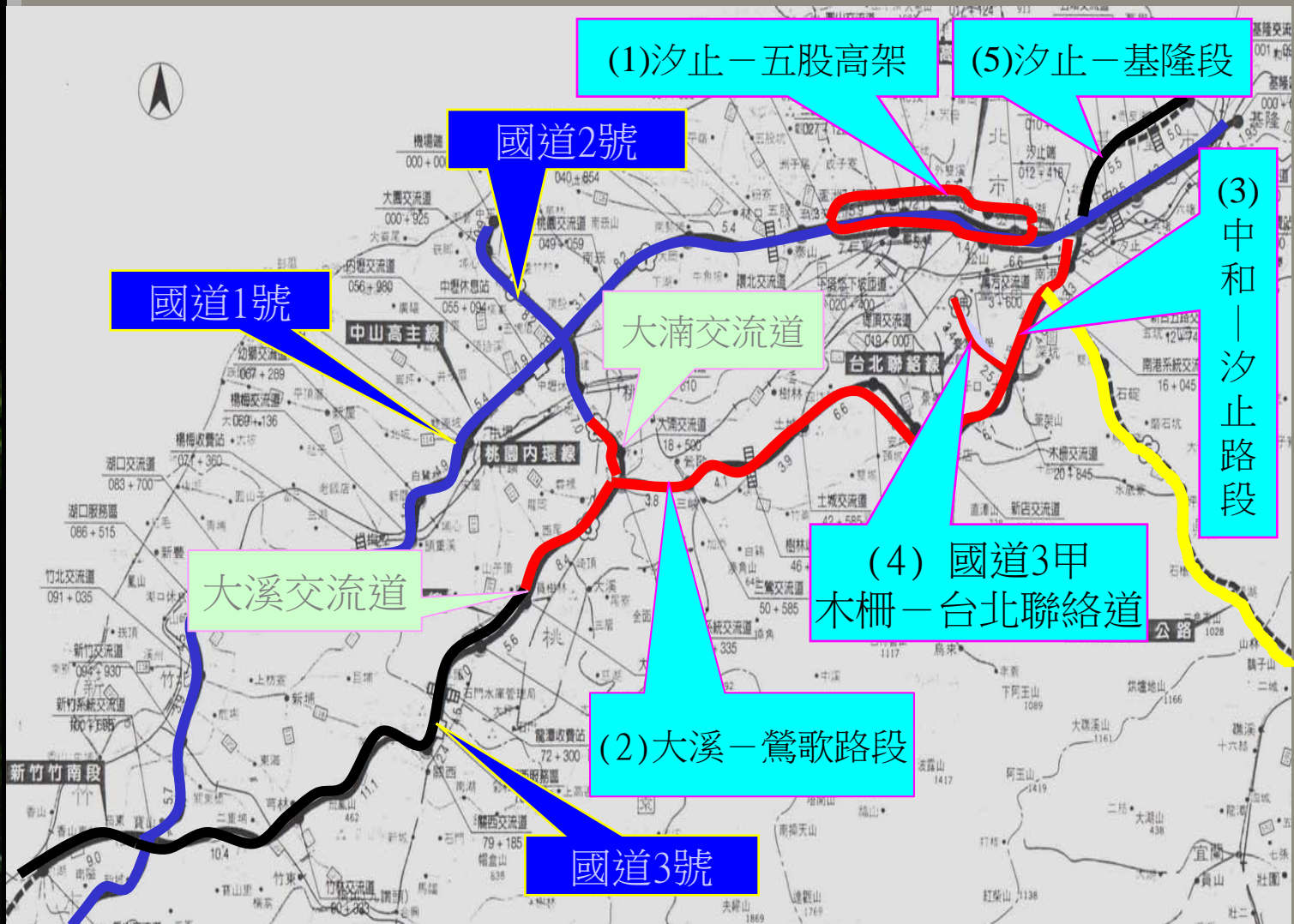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63條第1項第7款：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高速公路禁行路段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高速公路禁行路段(國道6號—國姓至愛蘭路段)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高速公路禁行路段

定義與分類

行政作業程序

道路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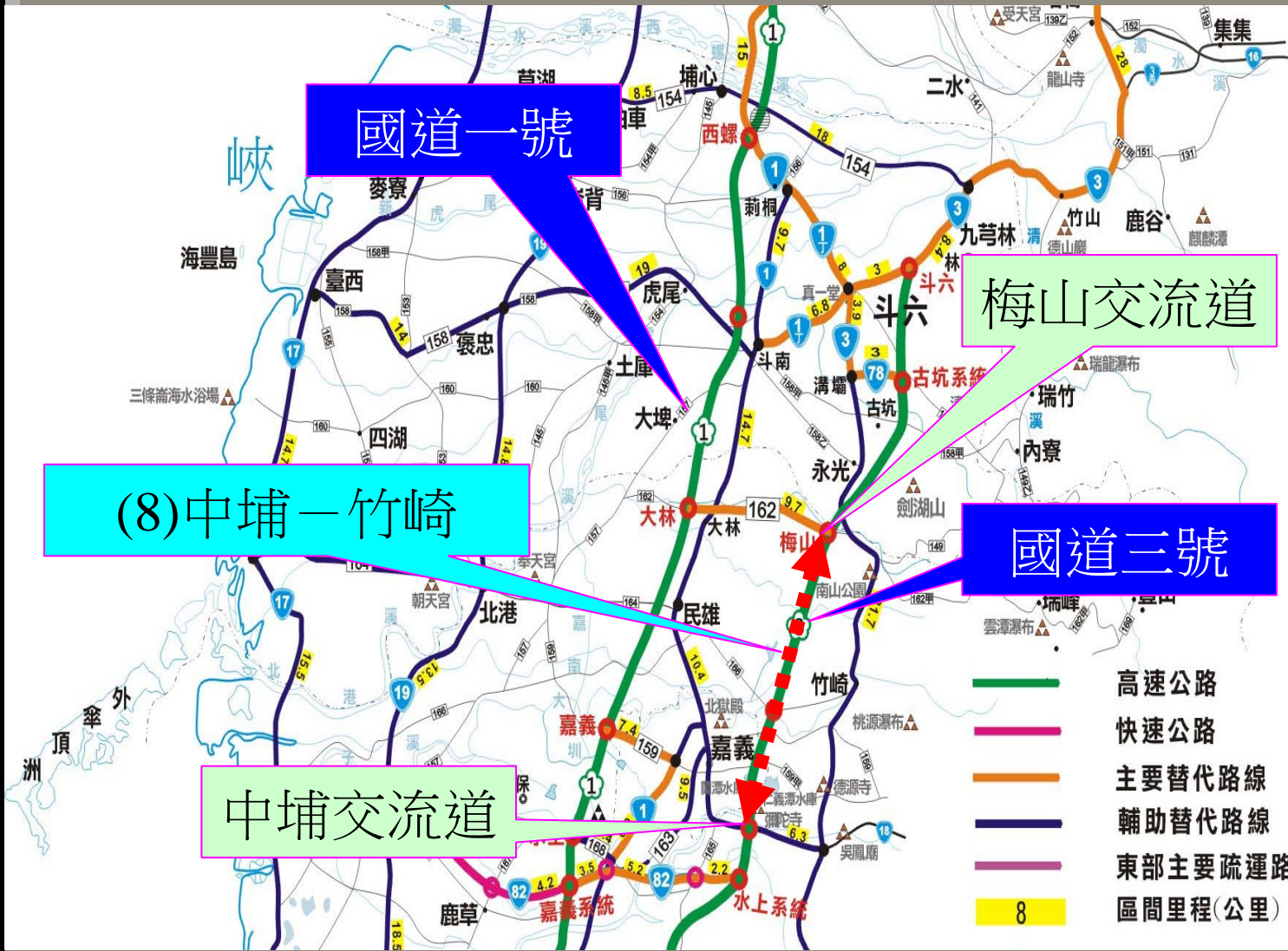
運送容器規定

運送人員訓練

運送違規行為之處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高速公路禁行路段

伍、運送危險物品限制路線



高速公路禁行路段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安全

保持最佳狀況

1. 充足的睡眠
 2. 切勿酒後開車
 3. 不要服用毒品、藥物後開車，如感冒藥或其他禁藥
 4. 精神不濟不要開車
 5. 心情不好避免開車
- 總之不要疲勞駕駛，讓自己保持
在最佳狀態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前言

安全駕駛

肇事因素分析

違規行為統計

案例

宣導

問題與討論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安全

高速公路上行車駕駛技術已非安全駕駛之單純條件，駕駛人應如何掌控車輛、如何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如何事前發覺狀況並適時作出正確反應，防衛自己免受他車侵害；這種防衛駕駛的觀念是安全駕駛的新課題。

前言

安全駕駛

肇事因素分析

違規行為統計

案例

宣導

問題與討論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安全

駕駛程序：

- 一、掃描可視範圍(scan)
- 二、確認危險對象(identify)
- 三、預測未來發展(predict)
- 四、決定應變方式(decide)
- 五、執行應變程序(execute)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一)反應時間：用路者在行車中對突發事件完成以下動作所需時間

- 1、感識
- 2、智慧(辨明)
- 3、情緒(判斷)
- 4、意志(行動)

一般依情況之簡繁分別需時0.5秒至4秒，設計用之平均值約為2.5秒。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二) 反應距離：秒速 $\times 0.75$ 秒

(三) 煞車距離：下坡、濕滑、載重、
煞車不良，會加大半倍至一倍。

(四) 停車距離 = 反應距離 + 煞車距離

例：100km/h (27.7m/秒) $\times 0.75$ 秒 = 20.8m

煞車距離：晴天 64.8m 雨天 97.2m

停車距離 = 晴天 85.6m 雨天 118m

由此可知：雨天、100km時速、
118m範圍內有障礙狀況，將無法避免碰撞，僅輕重之別。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五) 視力：

1、靜態視力：

夜間能見度僅及日間的八分之一。

2、動態視力：

速度愈快減退率愈大；疲勞酒後視力更減。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五) 視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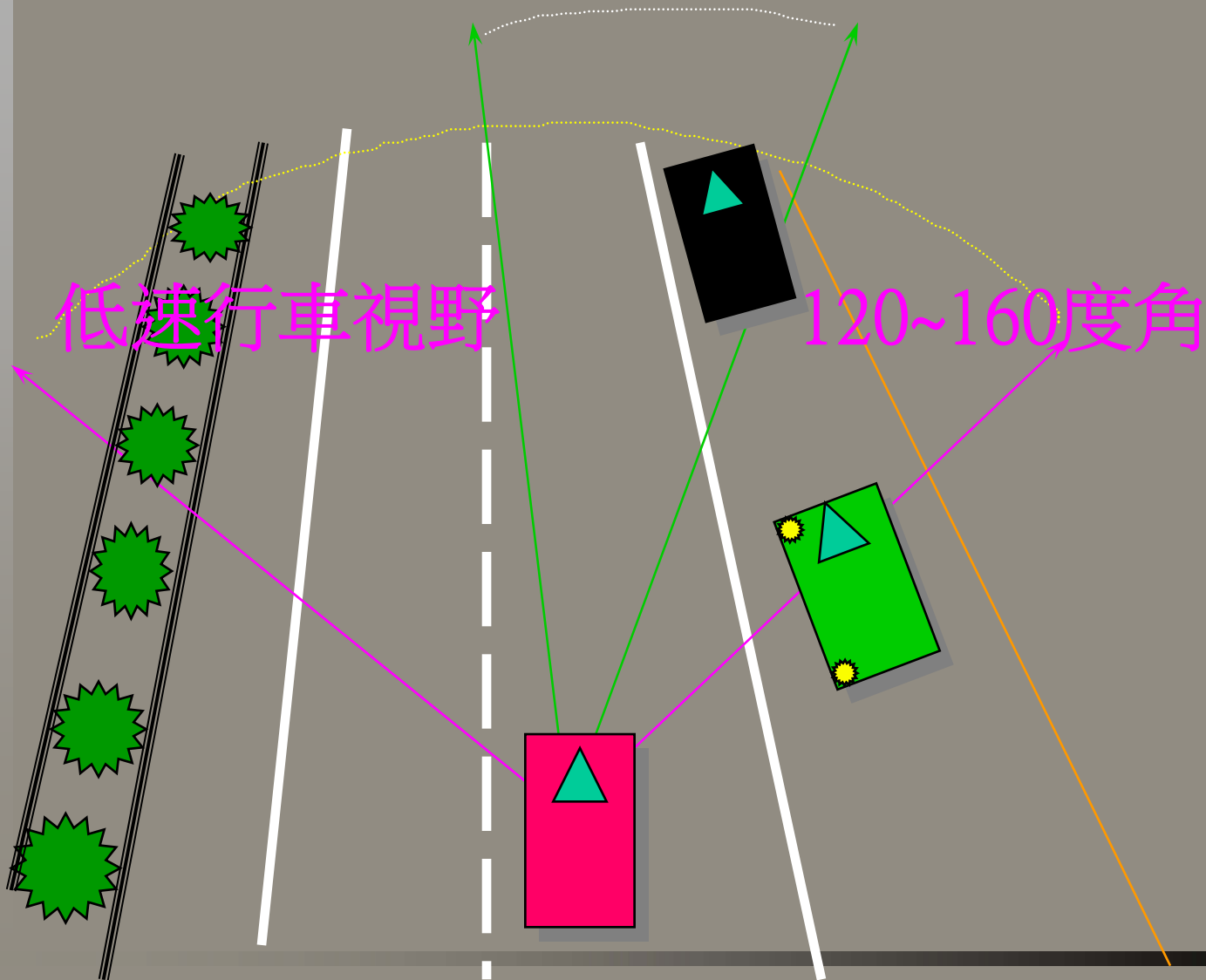
3、視野：係指人的眼睛所能看得到的範圍。一般人在靜態狀態下，雙眼可看到視野大約210度，能實際判斷物體的形狀顏色的範圍只有約70度。行車速度愈快，視野角度愈小；兩側愈接近的事物，愈模糊不清（在車速100KPH，視界角度約為35度—40度）。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高速行車視野40~50度角

低速行車視野

120~160度角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五) 視力：

4、坑道視覺：

當週邊視界角度小於40度時。

(改善方法：藉駕駛人頭部的左右擺動而獲得補償)

一、駕駛人感應能力

(五) 視力：

5、夜間行車遭遇問題：

- A. 迎面來車或其他光源對雙眼所造成的眩光作用。
- B. 光源過後的眩光消除。
- C. 在低度照明環境下的視力。
- D. 黑暗進入光亮，瞳孔收縮3秒；光亮進入黑暗，瞳孔放大6秒（隧道行車）。

二、安全駕駛的概念

- (一)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
法規是安全的最後防線。
- (二) 發揮忍讓精神。
- (三) 保持身心健康。
- (四) 建立安全邊際觀念。

三、駕駛員的道德

- (一) 尊重人命的重要
- (二) 尊重交通法令是安全駕駛的第一步
- (三) 互讓精神的重要
- (四) 要有責任感
- (五) 不要過信駕駛技能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三、駕駛員的道德

- (六) 要身心良好的狀況下駕駛
- (七) 要使用安全帶
- (八) 要有充餘駕駛時間計劃
- (九) 絕對不酒後駕駛
- (十) 以安全速率駕駛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三、駕駛員的道德

- (十一) 以行人、腳踏車、機車是活動的紅綠燈號誌來駕駛
- (十二) 感覺到疲勞時必須休息
- (十三) 方向燈要明顯、提早
- (十四) 禁止『有大概』想法之駕駛行為
- (十五) 要使慢車道能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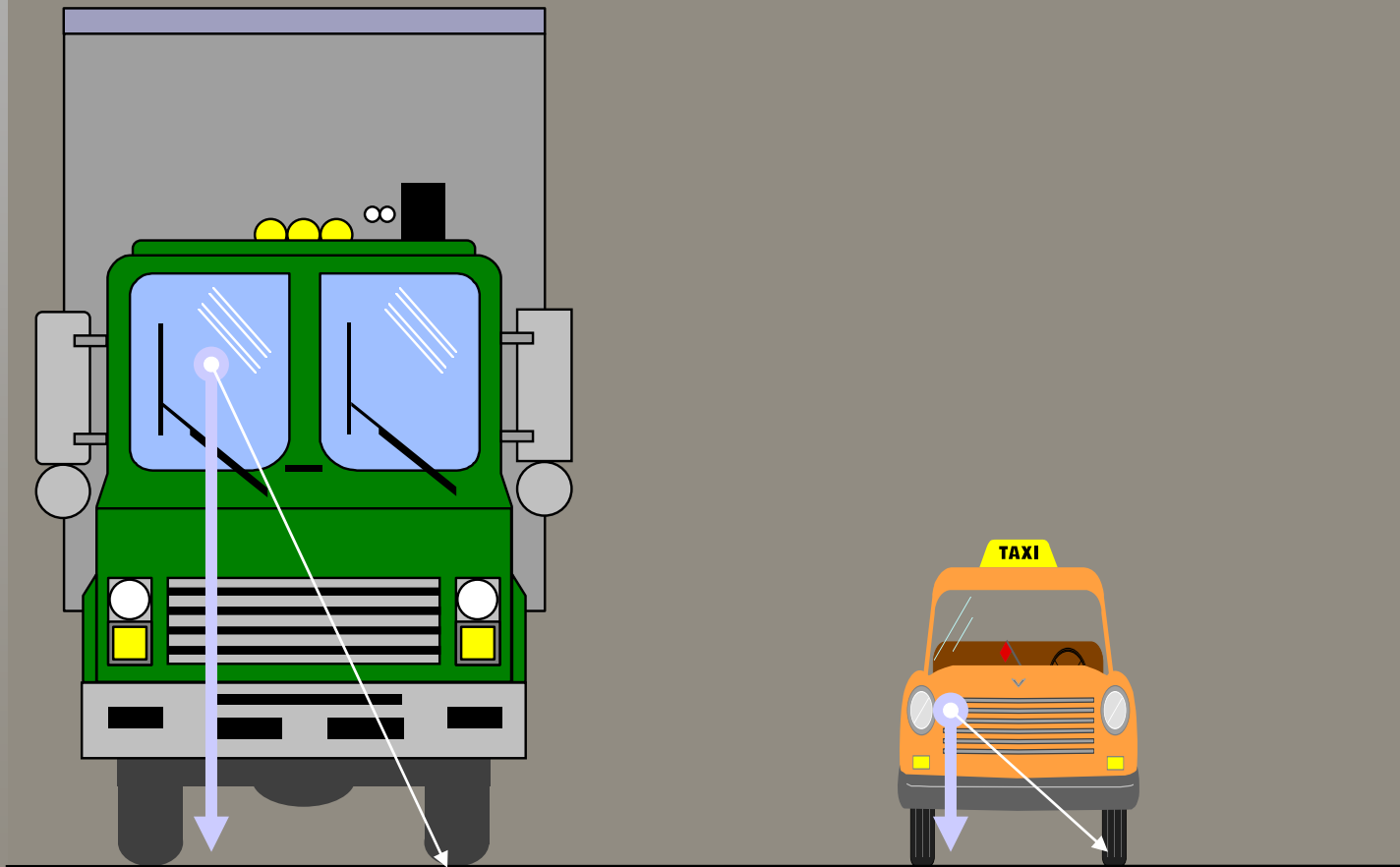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四、認識自然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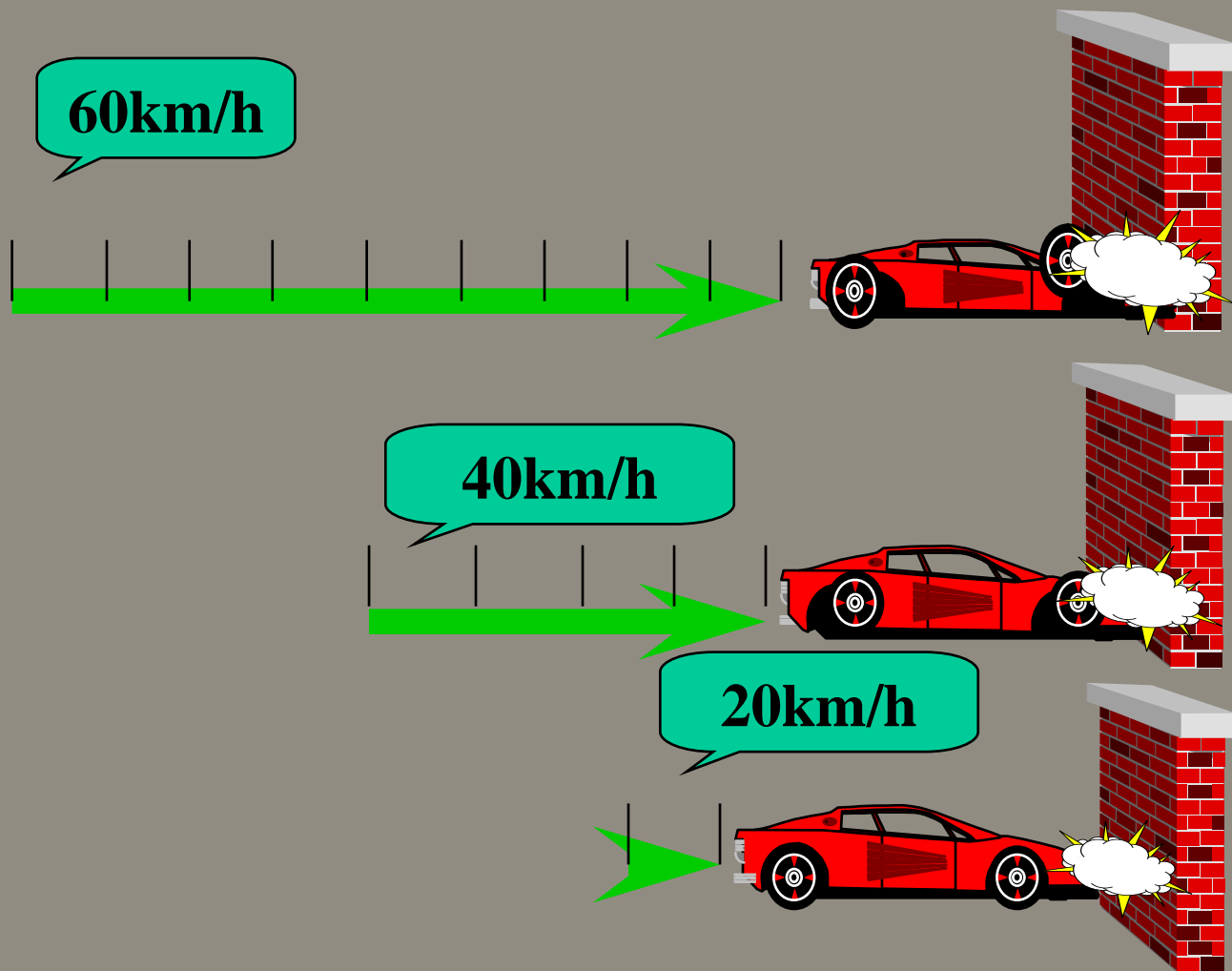
- (一) 慣性力：車重大一倍，慣性力增為四倍。
- (二) 摩擦力：物體表面愈粗糙，摩擦力愈大。
- (三) 離心力：圓弧半徑小一倍，離心力增為四倍。
- (四) 重心與重力：重心愈高，愈容易翻倒。
- (五) 衝撞力：車速大一倍，衝撞力增為四倍。

重心與重力示意圖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衝撞力示意圖



五、安全駕駛五大要訣

- (一) **第一要訣**：抬頭遠看，增大安全距離。
- (二) **第二要訣**：放寬視野，掌握兩側動態。
- (三) **第三要訣**：雙眼遊動，熟識四周環境。
- (四) **第四要訣**：衡量環境，預留安全出路。
- (五) **第五要訣**：適時示警，預告行車動向。

六、行駛前之安全檢查

煞車燈方向燈

煞車方向盤

雨刷擋風玻璃

冷卻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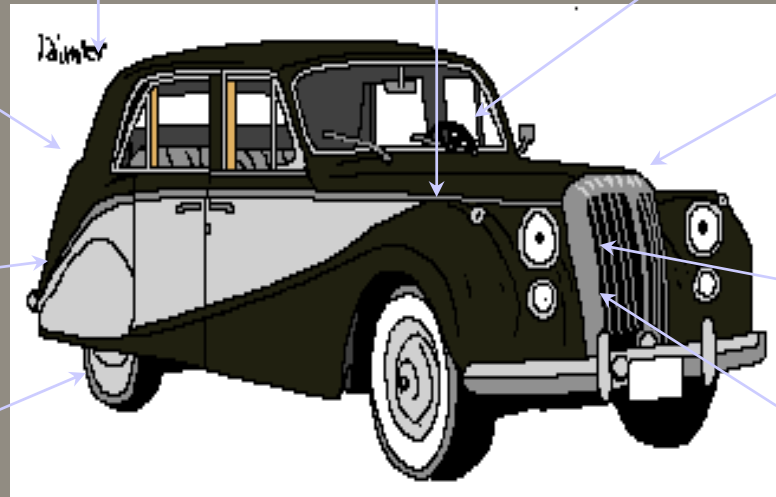
機油

風扇皮帶

備胎

燃料

胎壓



七、控制行車安全速度

- (一)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規定之速限
行駛：
- (二) 車速要配合身體狀況：
- (三) 要了解車輛性能：制動力
- (四) 注意道路狀況及路面性質：
剛性、柔性；乾燥、濕滑；
平整、破損……。

七、控制行車安全速度

(五) 車速要配合交通狀況：

壅塞、暢通；複雜、單純；秩序好、違規多……。

(六) 順著道路車流速度行駛：

減少超車需要。

(七) 勿為趕時間開快車：

安全比準時更重要

八、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一) 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安全邊際

觀念的好處：

減少時空壓力；即時、正確處
置各種狀況……。

八、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二)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的方法：

1、高速公路行車安全距離：

大車車速-20；小車車速÷2

2、一般道路跟車距離：

40K (16M)、50K (30M)

、60K (35M)

3、順著道路車流速度行駛：

4、天候惡劣因應之道：迷霧與濕路×2；

結冰×5

九、超車的安全原則

(一)不能超車的情況：

彎道、坡道……

(二)超車應具備的條件：

視距、足夠之安全距離、車輛
性能、合法性……

(三)超車的要領：

十、通過交岔路口的要訣

- (一) 估計交岔路口可能發生的情況
闖紅燈、搶黃燈、搶先轉彎、
他車直行...(確認安全、減速)
- (二) 通過有燈號管制的交岔路口：
慢一秒起步、路口淨空、勿超
越停止線.....
- (三) 沒有燈號管制的交岔路口：
支道讓幹道；左方讓右方；轉
彎讓直行；環外讓環內；、閃
黃讓閃紅...

十一、注意內輪差

內輪差：D:\交通--短片\轉彎路口.wmv

係指車輛在進行轉彎時，後輪不會隨前輪軌跡行進，而會向內側偏移，即前輪軌跡與後輪軌跡間產生的差距。車身越長，輪差距離越大。因此，轉彎時除了要顯示方向燈外，更要充分減速，緩慢通過路口，注意轉彎內側之車輛與行人。

十二、夜間駕駛的方法

- (一) 薄暮時分易發生行車事故：
提早開燈
- (二) 行車速度要配合燈光視距：
及時反應
- (三) 夜間會車先行減速：
不可使用遠光燈
- (四) 夜間行車安全距離要增大：
增加反應時間

十二、夜間駕駛的方法

(五)行經有潛在危險性的路段，以

燈號示警：

交叉切換遠近燈光數次

(六)雨天夜間行車：

減速20%、加大安全距離

(七)夜間市區駕駛要全神貫注：

(八)注意行人從車前橫越：

十三、高速公路駕駛的方法

(一)行駛前之安全檢查：

(二)依指示標誌行車：

(三)駛入加速車道：

匝道內不超車或併行、進入主線
應打方向燈確認安全距離再駛
入、主線有急駛車輛應讓行。

(四)遵守速限標誌行車：

遵守安全速度

十三、高速公路駕駛的方法

(五)變換車道行駛：

應打方向燈注意欲轉入車道之動態，確認安全距離再駛入，遇後方閃燈警告，應暫緩變換。

十三、高速公路駕駛的方法

(六)慎防高速公路催眠：

單調

(七)輪胎爆破之處置：

避免緊急煞車

(八)不良天候之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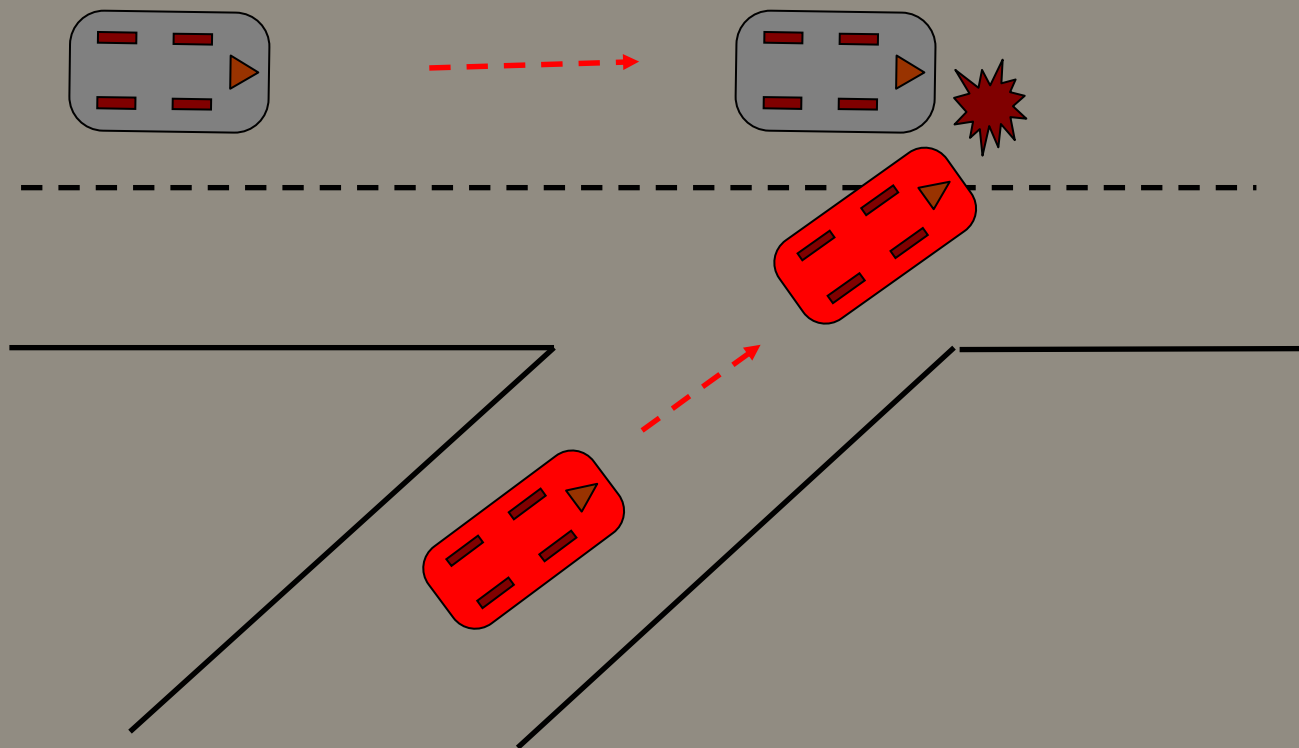
放慢速度、拉長跟車距離

(約2倍)、打開頭燈、閃光

警示燈或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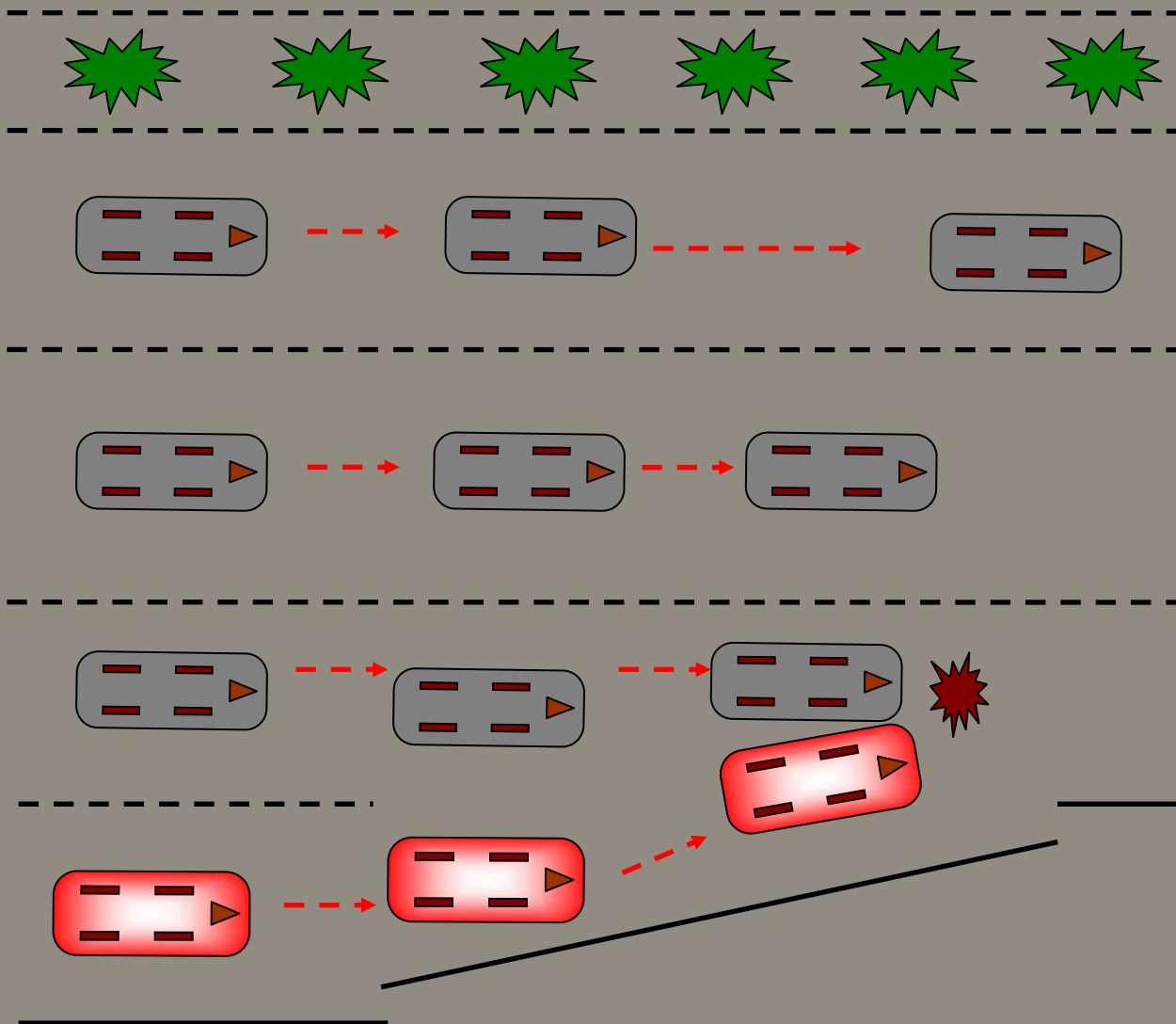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上高速公路未在加速車道加速行駛，便直接切入外車道與直行車輛擦撞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未注意縮減車道而造成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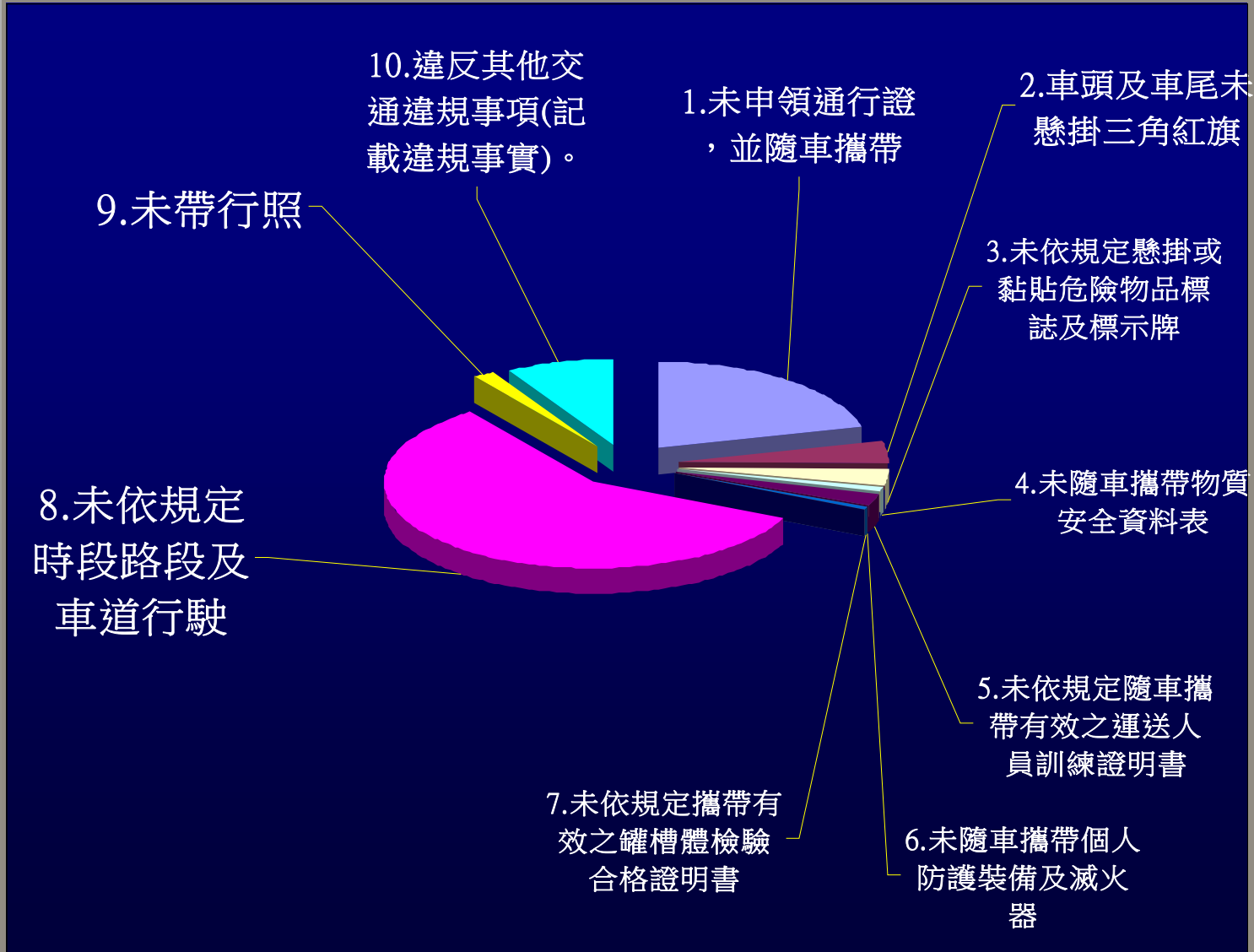
常見危險品運送車輛違規行為

- 一、未申領通行證，並隨車攜帶
- 二、車頭及車尾未懸掛三角紅旗
- 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四、未隨車攜帶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未依規定隨車攜帶有效之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常見危險品運送車輛違規行為

- 六、未隨車攜帶個人防護裝備及滅火器
- 七、未依規定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
- 八、未依規定時段路段及車道行駛
- 九、未帶行照

常見危險品運送車輛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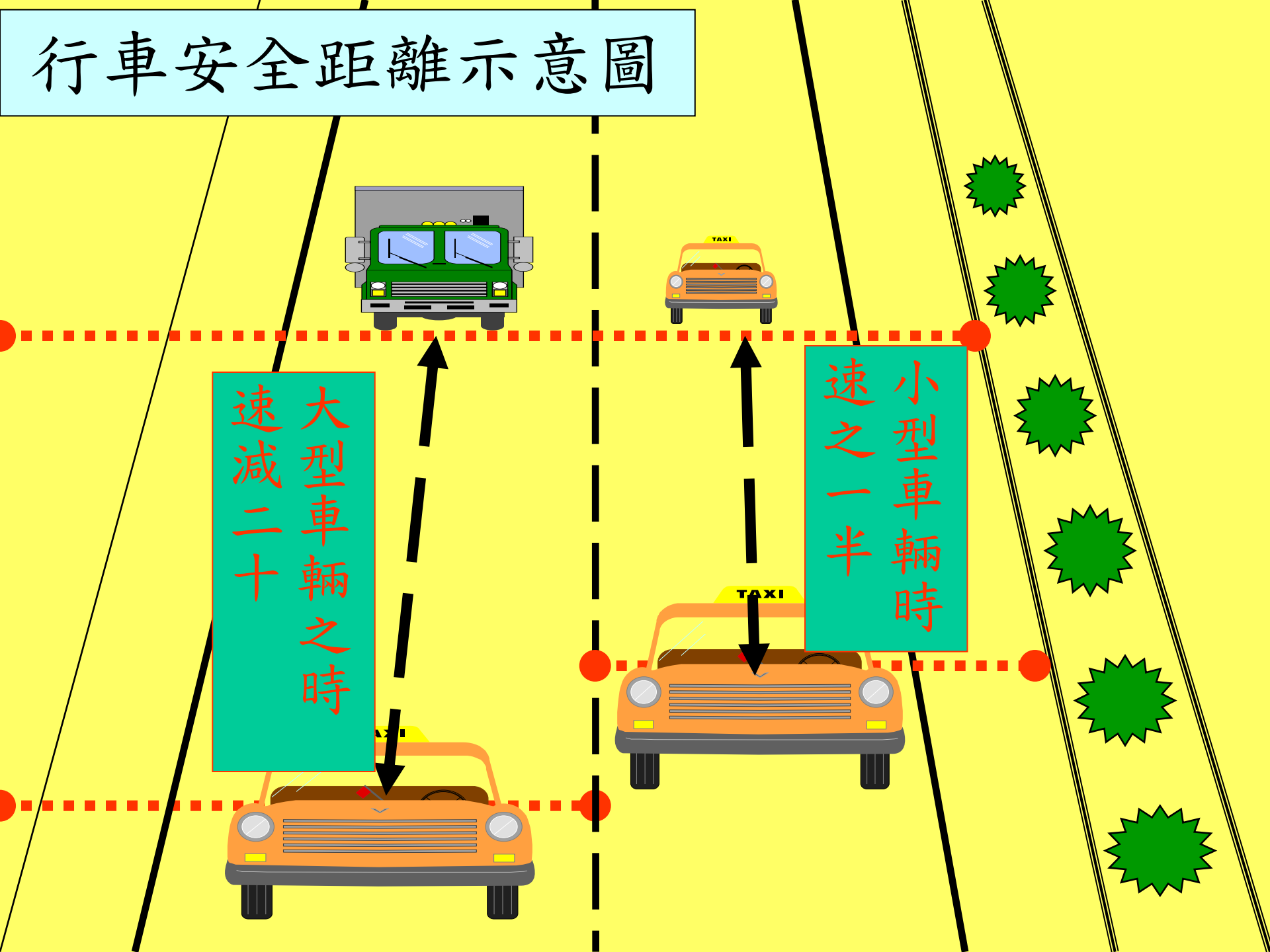


十四、違反其他交通違規事項

(一) 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

-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前後兩車間之行車距離不足法令規定距離者，為取締重點。

行車安全距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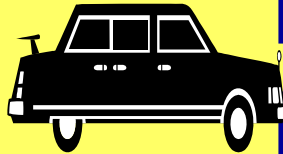
大型車輛之時
速減二十

小型車輛時
速之一半

行車安全距離

車速 (公里/小時)	最小距離 (公尺)	
	大型車	小型車
六十	四十	三十
七十	五十	三五
八十	六十	四十
九十	七十	四五
一〇〇	八十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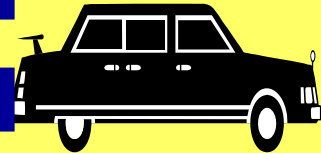
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執法標準



小型車車速的一半
(單位：公尺) / 2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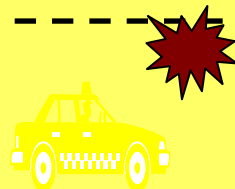
大型車時速減二十
(單位：公尺) / 2 以下



(二)任意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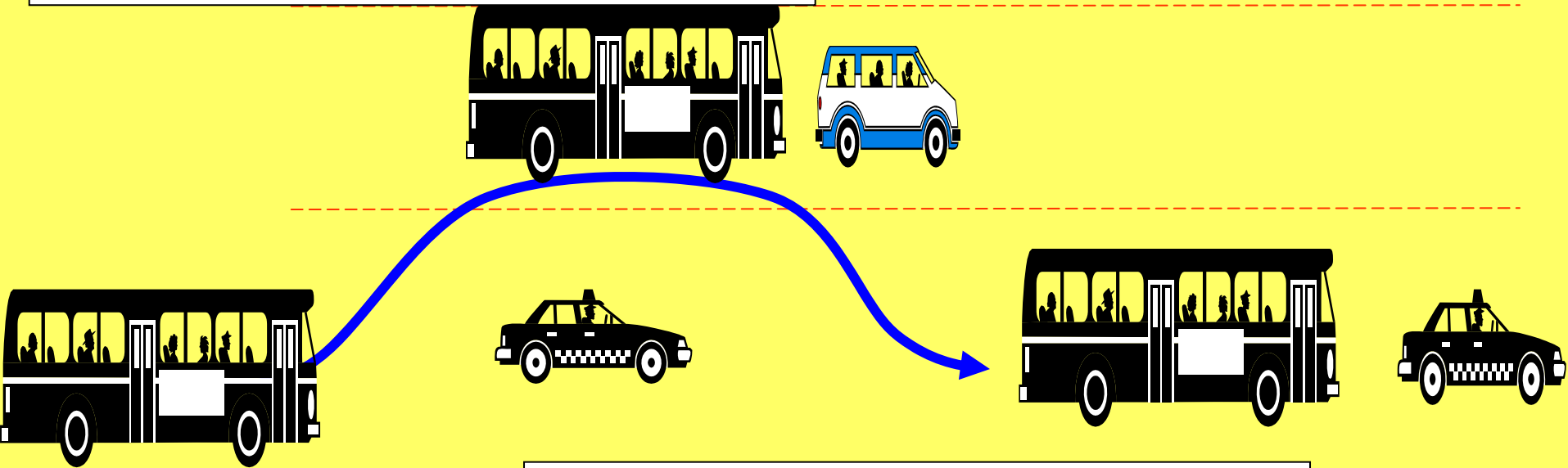
-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如欲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

任意變換車道可能發生狀況



任意變換車道執法標準

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未
打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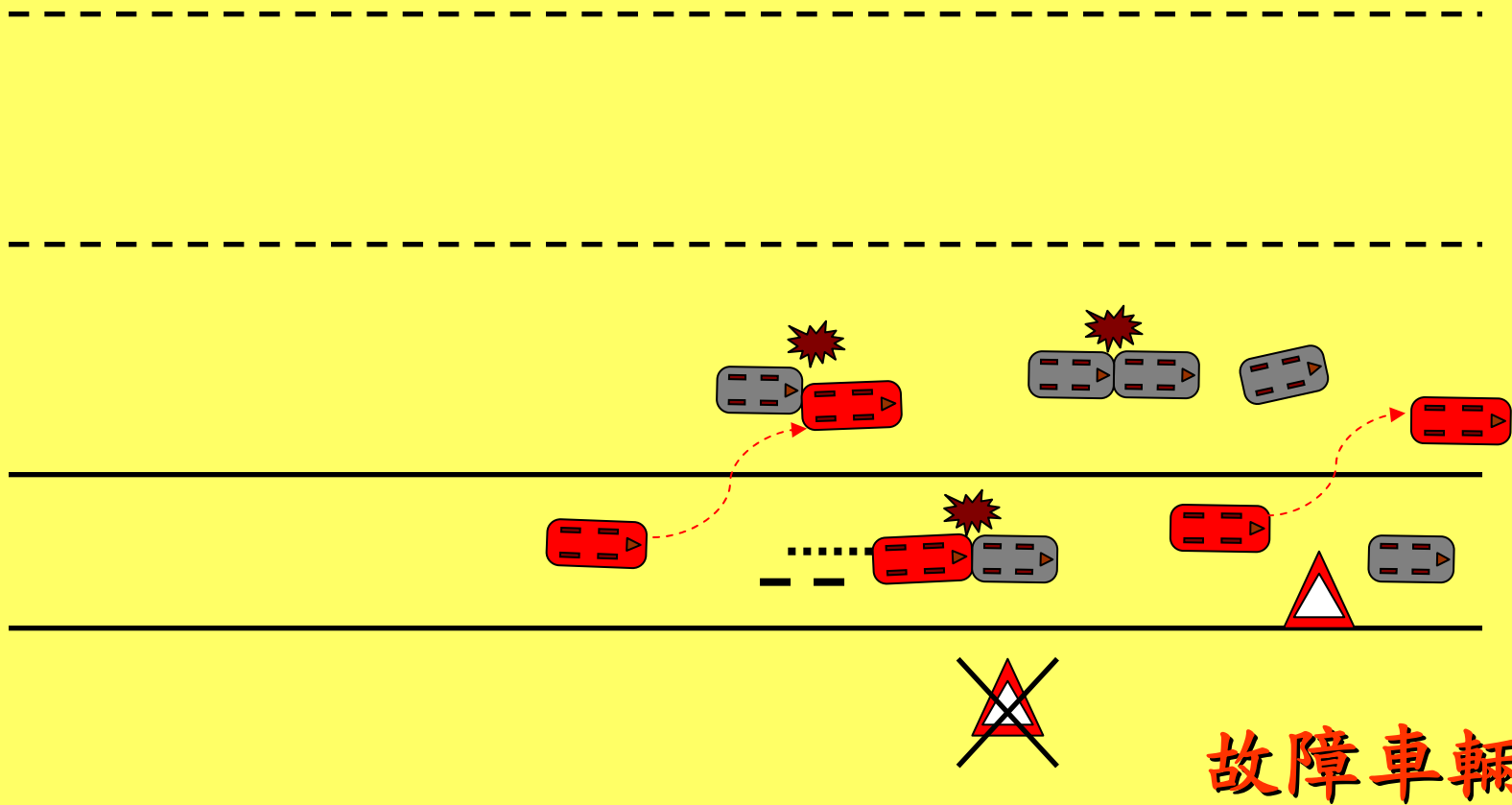


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未保
持安全距離

(三)行駛路肩

-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規定：除「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吊車不受限制」外，「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或離車道，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形均視為行駛路肩。

行駛路肩可能發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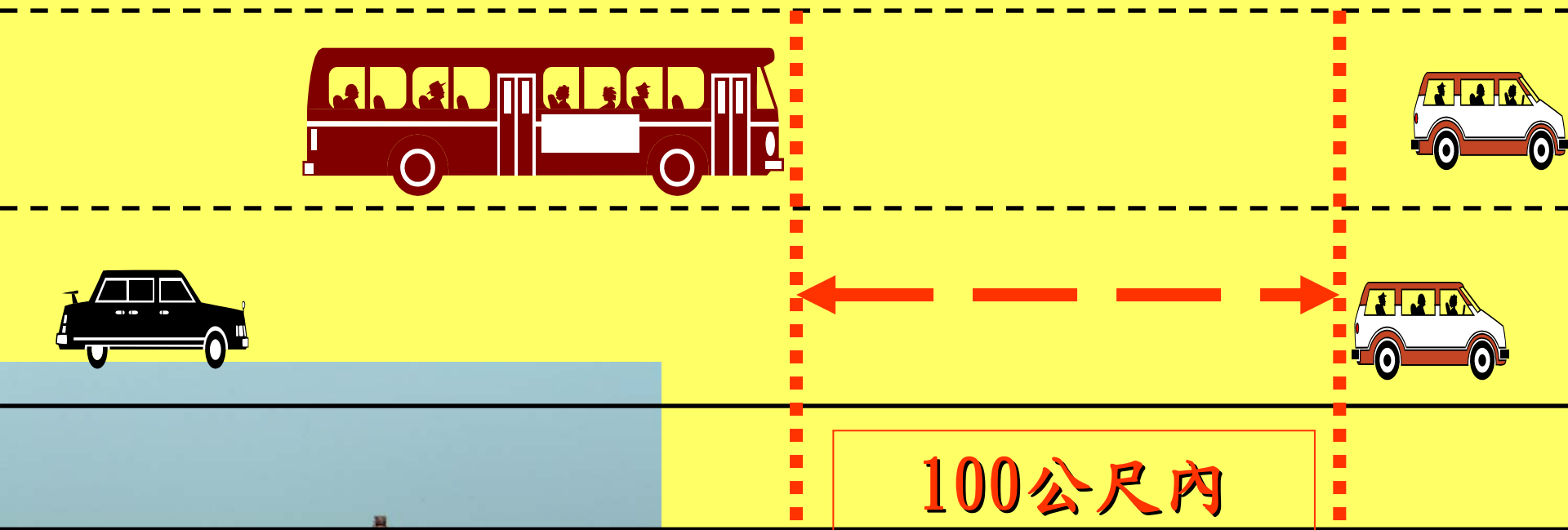
行駛路肩車輛

(四)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1. 於二車道路段：

其外側車道前方一百公尺內無其他車輛或與外側車輛併行一分鐘者。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2. 於三車道路段：

- (1) 中線車道其外側前方一百公尺內無其他車輛或與外側車輛併行一分鐘者。
- (2) 非因特殊狀況行駛內側車道。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100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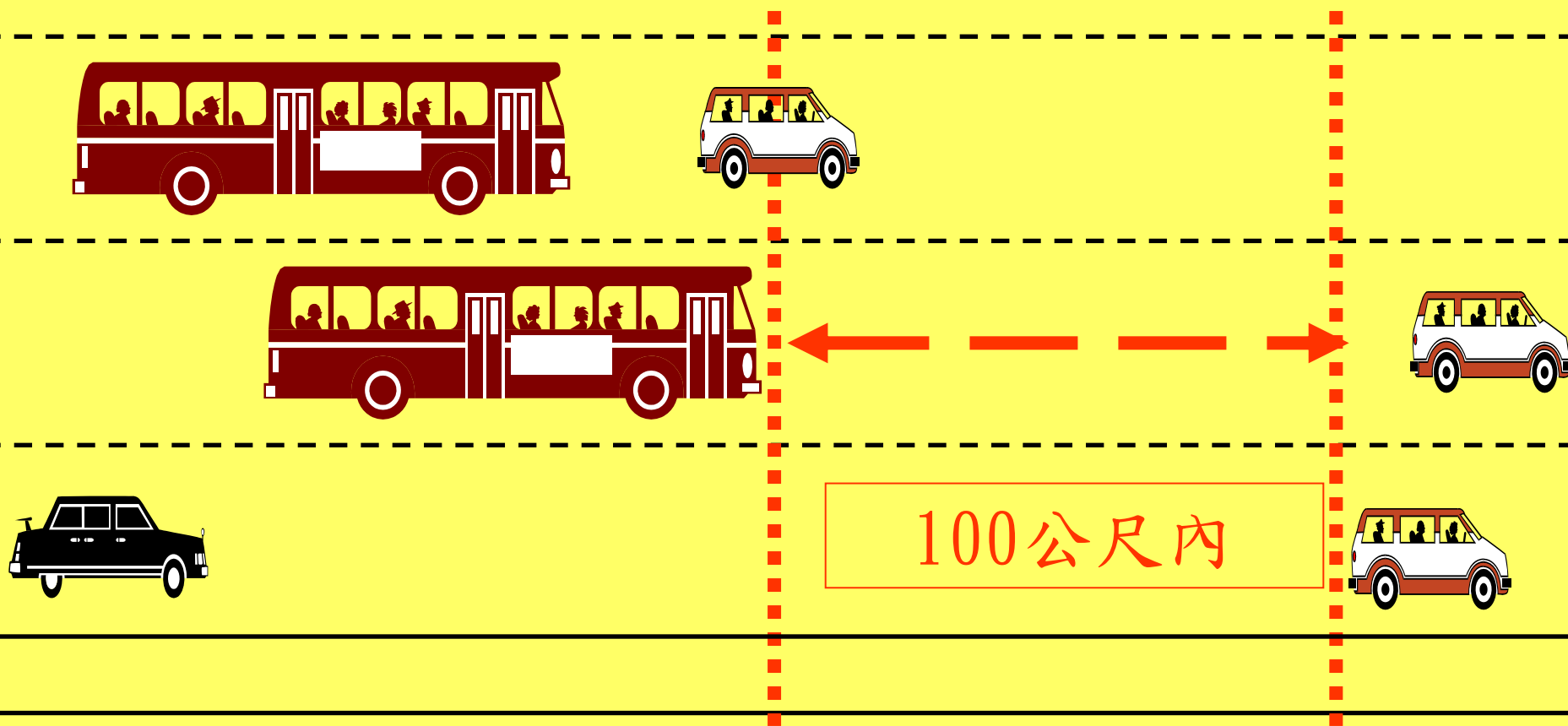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3. 於四車道路以上段：

- (1) 中外側車道其外側前方一百公尺內無其他車輛或與外側車輛併行一分鐘者。
- (2) 非因特殊狀況行駛中內側車道或內側車道。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



大型車不依規定車道行駛執法標準

大型車行駛內
側車道



與外側車道車輛併
行一分鐘以上

前方一百
公尺無其
他車輛時

處罰內容

- 上述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案例一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 轄線296公里加080公尺北向事故

發生時間：96年08月18日2時00分。

發生地點：國道1號北向296公里080公尺。

肇事經過：

A車載運氫氣（35公噸）行駛外側車道，自述因遭不明車輛擦撞，失控衝下斜坡肇事，氫氣未洩漏，人員無傷亡。

傷亡情形：無。

氣候：颱風警報。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案例二

時間： 95年7月7日下午14時14分

地點： 國道一號南下261.7公里

事故原因： 7316-MB 自小客車未保持 行車
安全距離致追撞 305-GL槽車

載運物品： 二甲基甲醯胺

處理過程： 司機立即報警處理，並回報所屬
公司，本隊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
通報嘉義縣消防局、環保局、中區毒災應
變中心、台化公司等單位

15時50分完成止漏、圍堵及現場廢棄物理等
作業並開放通行。



追撞情形

'98 1 29



V9-13

Chiang Per

強本交通公司

FORD

滲漏地點

'98 1 29

滲漏情形

'98 1 29

處理情形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處理情形



緊急應變車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案例三

時間： 96年5月17日上午2時15分

地點： 國道一號北上297.4公里

事故原因： 268-FB阿羅哈司機
（時速100公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追撞（時速90公里）986-KB聯結車。

分析研判： 阿羅哈司機疲勞駕駛，打瞌睡，致追撞聯結車造成本身重傷及隨車服務小姐重傷不治，現場無剎車痕跡。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B車車尾

16 3:13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B車受損情形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A車車頭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A車損壞情形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A車損壞情形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A 車車頭損壞情形

案例四

時間： 98年10月14日下午21時10分

地點： 國道一號北上201.578公里

事故原因：5439-PU小自客貨車因左前輪胎爆胎後失控往外側車道並側翻於外側車道，795-XG號營業半聯結車（載運丁浣二級危險物品）見狀往外側車道閃避（未與前車發生碰撞）側翻於外側護欄外。

載運物品：丁浣（屬性：為氣體有毒二級危險物品，高壓後呈液體狀態，大量吸入後會顯現嘔吐、麻痺、凍傷、、、等不適症狀）。

處理過程：司機立即報警處理，並回報所屬公司，公警隊勤務指揮中心接獲報案，立即通報彰化縣消防局、環保局、中區毒災應變中心、亞矽亞儲運公司等單位。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案例五

時間：98年10月15日上午10時52分

地點：國道一號北上209.373公里

事故原因：180-FN統聯司機（時速90公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連續撞擊行駛於內、中、外側等13部車輛，最終停於外側車道上。

分析研判：統聯司機疲勞駕駛，打瞌睡，致連續撞擊13部車輛，造成4死5傷。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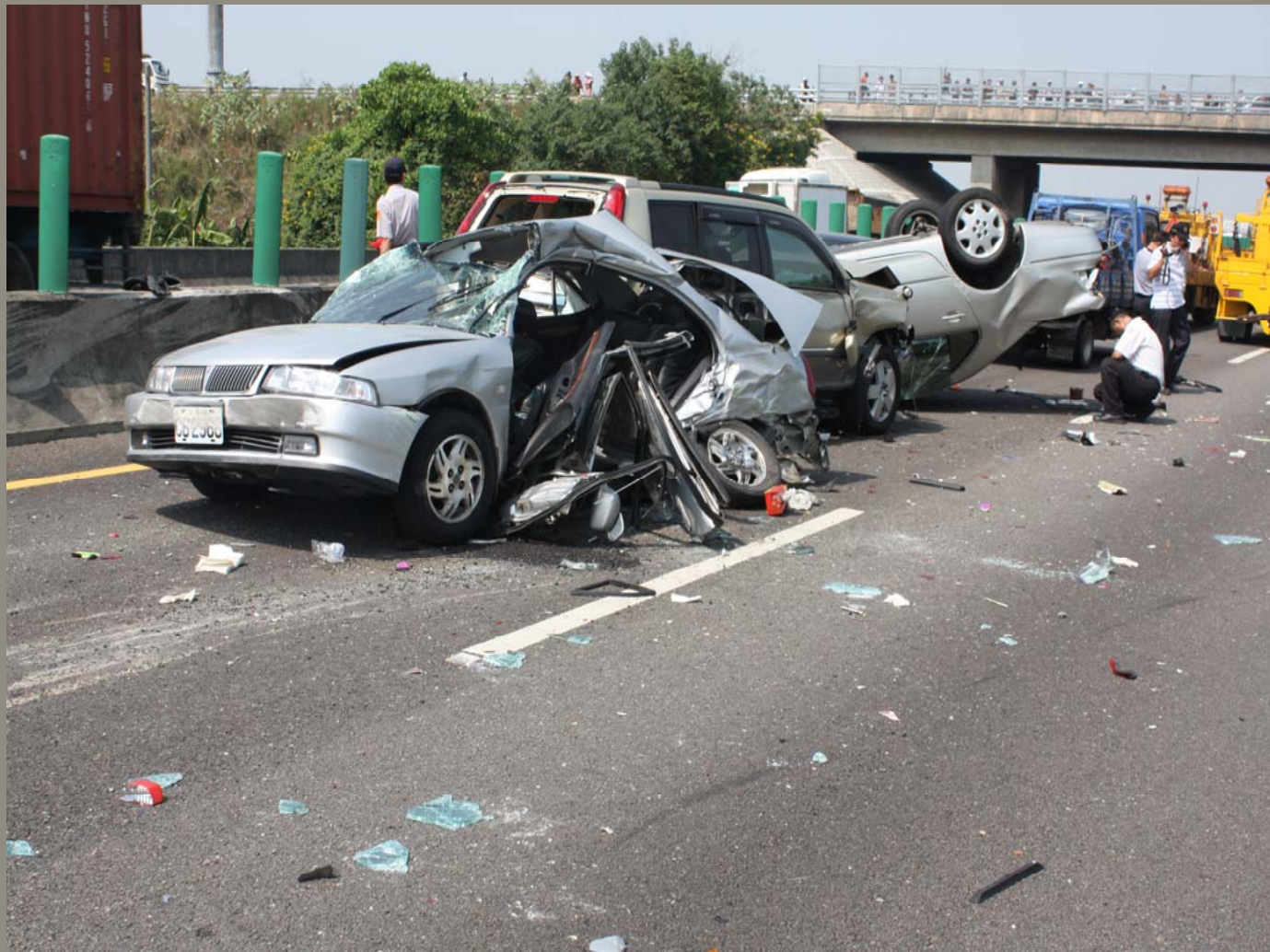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C、D、E車停於中線車道及車損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F、G、H、I、J車停於內側車道
位置及車損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統聯客運車停車位置及車損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統聯客運車車停車相對位置及
車損

前言

安全駕駛

肇事因素分析

違規行為統計

案例

宣導

問題與討論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問題與討論

危險物品運送與行車安全

簡報完畢